## **重庆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细则**

一、**选拔原则与考核目标**

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保证质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坚持立德树人、公平公正、科学规范，旨在选拔出政治立场坚定、身心健康，具备扎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综合素质优秀，有较强语言文字表达能力，了解本学科最新动态与发展趋势，富于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的高素质复合型研究人才。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1.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学校招生主管部门及学校相关政策，负责组织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相关工作。

组  长： 曾佐伶

副组长：李广益

成  员 ：唐  杰  姜雪峰  金  浪  万曼璐

秘  书： 张 振

2.学院申请材料审核专家组对申请考生科研创新能力的既往表现进行考核评价。

3.学院学术水平考核专家组对申请考生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培养潜力、创新精神与潜质和综合素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

4.学院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组对申请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评价。

三、招生计划

目前学校下达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招生录取计划如下：

全日制学术型博士招生名额10名。

四、申请条件和要求

考生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报名，并在重庆大学研究生招生服务系统提交申请材料。考生须依据重庆大学招生简章要求的前七项申请材料内容（其中，《考生自我评价及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书》请下载本细则附件1填写），补充如下证明本人学业和学术能力的材料，整合形成申请材料。

l  外语水平等级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绩：【英语】大学英语六级（CET6）、全国英语等级考试第五级（PETS5）、托福（TOEFL）、GRE、GMAT、雅思（IELTS）；【德语】DSH、TestDaF；【法语、日语、俄语等语种】成绩单应为国内外权威考试机构颁发的成绩单。

l  个人学术成果代表作1-2篇/部（不限是否发表）

注意：

（1）申请硕博连读者仅限于2022、2023级在读硕士，且须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和考核，成绩优秀（根据“重大校发〔2022〕188号”文件第九条，若研究生的课程考核出现不及格或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在所学专业的后20%，则该生的学业成绩不能认定为优秀）。

（2）为便于审核，考生须自行制作一份申请材料目录，置于文件首页，并按招生简章申请材料顺序进行排序，扫描制作为一个PDF文件，命名为“姓名+联系电话+申请材料+拟报考导师”。申请材料需发送到邮箱zhangzhen@cqu.edu.cn，邮件主题为：姓名+联系电话+申请材料+拟报考导师。

五、考核程序

1.申请资格审查

学院在4月17日前组织完成对申请考生的申请资格审查，并在学院网站上公布申请资格审查结果。

考生提交的审查材料务必真实有效。如不满足相关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一经发现将视情节轻重可随时取消其录取资格、入学资格、学籍或学历学位，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相关考生本人承担。

2.申请材料审核

学院申请材料审核专家组在4月30日前完成对申请考生的提交的申请材料中体现的考生科研创新能力的既往表现进行评价，给出相应成绩（满分未100分，60分级以上为通过），并在学院网站上公布申请材料审核结果及成绩。申请材料审核通过的申请考生可进入学术水平考核、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考核。

3.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学院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组于5月19日对申请材料审核通过的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专业伦理等方面。考核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类。

4.综合考核

学院学术水平考核专家组在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1）考核形式：现场面试。包含自我介绍（不超过3分钟）和专家提问两部分。如因疫情等因素发生变动，则另行通知。

（2）考核内容：包括四个科目：英语（1101）、专业基础（2999）、专业综合（3999）和综合面试，主要考核考生的综合素质（含专业素质、心理素质等）、知识运用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以及是否具备攻读博士学位的潜力和素质，并对考生的学术英文能力进行测试。

英语：综合考察考生的学术英文理解、表达和交流能力。

专业基础：结合考生申请材料，例如自我评价、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及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交硕士论文摘要和目录)、考生参与科研、代表性学术成果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等，通过专家提问、考生回答的方式，对考生的专业基本能力及已具备的科研基础水平进行考察。

专业综合：通过专家提问、考生回答的方式，重点针对考生的博士生阶段研究计划，对考生的专业认识与深度、科研创新能力、是否具备攻读博士学位的潜力和素质等方面进行考察。

综合能力：结合考生在面试中的表现，对考生的语言表达能力、临场应变能力、仪表仪态、心理素质等方面进行考察。

（3）考核组织。5月19日前完成， 具体时间将在申请材料审核结果公布时一并在学院官网通知。

5.体检。考生须在拟录取名单公示之前，在重庆大学A区、B区或虎溪校医院进行体检（体检项目同高考体检项目）。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成绩计算及拟录取

1.成绩计算。

（1）综合考核成绩= 英语成绩×20%+专业基础成绩×30%+专业综合成绩×30%+综合面试成绩×20%。

（2）总成绩=综合考核成绩×95%+申请材料审核成绩×5%

各类成绩及总成绩满分按100分制计分，成绩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招生导师给出的面试考核成绩占相应科目考核成绩的权重为50%，硕博连读考生和普通招考考生成绩计算方式相同。

2.公示方式和排名规则。

学院将在重庆大学博雅学院网站上公示申请考生成绩和排名。排名规则如下：普通招考考生和硕博连读考生统一排名。总成绩分数高者排名在前；如果总成绩相同，则依次以专业综合、专业基础、综合面试、英语分数高者排名在前。

3.拟录取和调剂。

（1）学院将根据考生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结合导师招生指标确定拟录取人选。

学院将在招生导师计划限额内，从报考同一导师的合格生源中，依据细则所述排名规则，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如遇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则按此原则递补确定拟录取名单。

（2）招生导师因合格生源限制无法完成招生计划，可在本学院本招生学科合格生源中调剂招生录取，或自主将招生计划（科研经费博士除外）指标转让本招生学科有合格生源的其他招生导师。

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合格且身体健康体检合格的考生(合格生源)，因所报考的招生导师年度无招生计划或招生计划已满限额而未被录取，可向其他有剩余招生计划的导师申请调剂录取。申请调剂的考生须通过调剂系统提交申请，经学院审核确认具备调剂资格后，方可参加调剂录取。调剂招生录取具体程序和要求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3）出现以下情况的考生，不予拟录取（含调剂拟录取）：申请材料审核成绩未达合格要求(低于60分即为不合格)、总成绩不合格(低于60分即为不合格)、考核单科成绩不合格（低于60分即为不合格）、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体检不合格，以及其它不符合国家和学校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者，均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所有考生拟录取名单由重庆大学研究生院统一公示。

七、信息公开公示

考核全程实行责任负责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学院建立健全招生考核工作规章制度，切实维护考核工作的公平公正，对违反招生纪律并造成严重后果者，将严肃查处。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成绩公示期间接受考生书面申诉。

申诉电话：023-65102009

学院纪委电话：023-65102069

本细则由重庆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博雅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参照《重庆大学2024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下载](https://yz.cqu.edu.cn/upload/202403/49719abf.pdf%22%20%5Ct%20%22https%3A//yz.cqu.edu.cn/news/2024-03/ablank)】